

私营企业须知

工商行政管理法规80题

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编

22.29

7

山东人民出版社

序 言

袁克仁

关于私营经济的发展和管理的，是社会各界普遍关注和议论较多的问题。私营经济的出现和适当发展是不可避免的，是贯彻党中央确立的社会主义初级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经济成份并存方针的必然产物。据统计，山东省现有私营企业4525户，从业人员8.6万人。在个体经济发展过程中，一部分经营好的积累了资金，要扩大再生产，当家庭和个人劳动力不能满足需要时，雇工经营就成为个体经济扩大再生产的主要途径。从经营方式上看，私营企业具有一定生产经营规模，有利于分工协作和提高劳动生产率。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必须坚持公有制，这是不容动摇的。但由于现阶段社会化大生产与传统小生产并存，商品经济与自然经济半自然经济并存；经济相对发达地区与很不发达的地区并存，尖端科学技术与大量的文盲、半文盲并存等，这种社会生产力的多层次性和不平衡状况，从总体上决定了我国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的结构是多样性的。即全民、集体、个体、私营、外资企业等同时并存。因此，在现阶段私营经济的存在和发展是必然的。

私营经济从属于社会主义经济，其积极作用是不可代替的。私营企业是在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情况

下,微观经济形式多样化的结果。它既不同于社会主义改造以前的私营企业,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国家和地区的私营企业,而是同社会主义公有制经济相联系、受公有制经济影响和制约的,另外,社会主义条件下的私营经济中雇佣劳动关系也具有不完全性,雇主不是完全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私有者,雇工也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一无所有而被迫出卖劳动力的雇佣劳动者。他们作为全民的成员,无论在社会地位还是政治地位上都存在着一个共同的平等基础。因此,在由单一成份的产品经济向多种成份并存的有计划商品经济的转变过程中发展起来的私营企业,其私有性是不完全的、有限的,与占主导地位的国营、集体企业相比,还处于微弱的少数,不可能操纵国家的经济命脉,更不会因此改变我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当然,这里还有一个对公有制经济占主体含义的认识问题。国营、集体经济占主导地位,是从国民经济总体上讲的,但在一个地区、行业或商品上不能机械地规定比例。对有些并不关系国计民生的行业和品种,让私营企业去生产经营,更有利于公有制经济主导作用的发挥。

实践证明,私营经济的发展已经发挥了明显的作用,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一是补充了公有制经济的不足。私营企业本着“你无我有、你有我优、你优我廉”的原则,发展“短线”、“快货”的生产和经营项目,有的在行业和品种上补缺,有的在规格式样上求新,有的在服务方式上方便群众,深受消费者的好评。二是安置了大量的城镇待业青年和社会闲散人员。三是促进了农村产业结构的调整。有些农民通过私营企业转移到第二、第三产业中去。四是推动了社会主义竞争。私营企业靠灵活的经营、优质的服务、适销的商品赢得顾客,与实力雄

厚的国营、集体企业展开竞争,促使国营、集体企业改善经营管理。五是促进了技术管理人才的成长。尤其是在农村,许多农民在私营企业管理与生产经营实践中,学会了管理知识,懂得了生产技术,摸索出经营技巧。一大批农民企业家脱颖而出。六是增加了国家税收。据统计,改革、开放十多年来,山东省私营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向国家缴纳税金达30多亿元。

当前,虽然国营、集体经济在社会经济生活中已占主导地位,但仍有许多不适宜现代化大规模集中生产经营而人民群众生活又必需的商品,特别是一些小商品供不应求,商业、饮食业、修理业、服务业网点还远不能满足人民生活需要,私营企业发展不是多了,而是还很不足,还应准许其继续发展。通过几年的实践,绝大部分私营企业积累和掌握了一套有效的经营管理经验,开始由独资向合伙、由村向乡镇、由孤军奋战向与国营、集体企业联营的方向发展。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发展私营经济,允许和鼓励一部分人靠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先富起来,这是我们整个社会主义建设时期的重要经济政策,将长期稳定不变。我们要全面正确地看待现阶段的私营经济,运用经济的、行政的和法律的手段,加强管理和引导,发挥它们在发展社会生产、方便人民生活 and 扩大劳动就业等方面的积极作用,限制它们不利于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的消极方面。

第一,在国家规定的范围内继续鼓励私营经济发展。要大力宣传党的有关方针政策,克服各种错误思想的影响,促进私营企业进一步健康发展。私营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范围内守法经营。对从事国家特别鼓励和提倡的服务业、修理业、饮食业、小商品和农副产品的批发业务,以及科技型、生产型、外

向型经济的私营企业,有关部门要在场地、信贷、原材料等方面给予必要的支持。

第二,加强法规建设,理顺管理体制,切实加强了对私营企业管理者的教育和管理。要尽快制定和完善对私营企业管理的各项法规,健全企业的财务管理和劳动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职能部门对私营企业管理的职责权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要经常地对私营企业管理者进行形势教育、理想教育、法制和职业道德教育,使其自觉抵制腐朽思想的侵蚀,树立正确的人生观,提高依法生产经营的水平。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动作,逐步建立一个全面、有效、网络化的综合管理体系,把监督管理纳入制度化、规范化的轨道。要严肃查处私营企业的违章违法经营活动,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第三,认真清理“假集体”企业。对名为集体实为私营企业的“假集体”,要按其实际经济性质重新登记注册,还其本来面目。在清理工作中,一要防止把集体财产随意划归个人;二要防止把个人的合法财产随意并入集体,务必做到公私分明。今后应避免再出现“假集体”企业。

第四,完善税收管理,限制过高收入。私营企业要按规定健全账簿,依法纳税。对私营企业的合法收入要保护,对过高收入要通过税收进行必要的调节和限制,对不合法的收入要依法查缴,以缓解社会分配不公的矛盾。

第五,切实保护私营企业的合法权益。在国家法律规定范围内,私营企业的诚实劳动和合法经营应当受到保护,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场地要纳入城建规划,统筹安排;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随意侵占。生产经营所需的原材料、燃料及货源,需要由国营单位供应的,应纳入计划安排供

应。坚决制止对私营企业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等行为。

第六,要在私营企业建立党、团、工会组织。目前私营企业普遍没有建立党、团、工会组织,思想政治工作十分薄弱,一些党、团员长期不过组织生活。在私营企业中建立党、团、工会组织,不仅能保证党、团员过好组织生活,更重要的是这本身就是加强对私营企业的管理、领导的重要措施。发挥基层党组织在私营企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把握住私营企业的正确发展方向。同时,通过工会有效地维护雇工的合法权益,积极协调雇主、雇工的关系,监督私营企业者的经营活动,促进私营企业稳步健康发展。

为了更好地贯彻实施《行政诉讼法》,适应私营经济发展和管理工作的需要,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组织编写了《私营企业须知工商行政管理法规 80 题》一书,这对提高广大私营企业者依法生产经营的水平,促进私营经济的健康发展,维护社会的安定,都将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在此书出版之际,草草写下几段文字,权为序。

1990 年 4 月 20 日

目 录

1. 私营企业.....	1
2. 私营独资企业.....	1
3. 私营合伙企业.....	2
4. 有限责任公司.....	3
5.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人员范围.....	4
6. 开办私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4
7. 私营企业开业登记程序.....	5
8. 私营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6
9. 私营企业开业登记应提交的证件.....	7
10. 私营企业登记名称管理规定	8
11. 私营企业负责人的规定	8
12. 私营企业从业人员及雇工人数的规定	9
13. 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行业的规定	9
14. 私营企业生产经营范围的规定.....	10
15. 私营企业生产经营方式的规定.....	10
16. 国家对私营企业从事某些行业 and 商品经营的特别 规定	11
17. 私营企业开办分支机构的规定.....	12
18. 私营企业使用营业执照的规定.....	13

19. 私营企业变更登记·····	14
20. 私营企业重新登记·····	15
21. 私营企业注销登记·····	15
22. 私营企业的年度检验制度·····	16
23. 私营企业登记费、年检费的规定·····	17
24. 私营企业缴纳工商行政管理费的规定·····	18
25. 私营企业的权利和义务·····	18
26. 收缴和吊销营业执照的规定·····	19
27. 国家对私营企业的劳动管理规定·····	20
28. 国家对私营企业建立财务制度的规定·····	21
29. 国家对私营企业税后利润分配的规定·····	22
30. 国家对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规定·····	22
31. 国家对私营企业违法违规行为处罚的规定·····	23
32. 私营企业协会·····	24
33. 国家对工业产品质量责任的规定·····	25
34. 私营企业进入集市经营明码标价的规定·····	26
35. 城乡集市贸易不准上市的物品·····	26
36. 国家对禁止就地转手倒卖的规定·····	27
37. 私营企业者对消费者承担的责任·····	28
38. 对私营企业者损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的处罚 规定·····	29
39. 非法所得·····	31
40. 投机倒把·····	31
41. 国家对投机倒把行为的行政处罚规定·····	32
42. 国家禁止或限制自由买卖的物资·····	34
43. 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的行为·····	34

44. 国家对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规定	34
45. 经济合同的形式和种类	36
46. 经济合同的主要条款	36
47. 签订经济合同须遵循的原则	38
48. 经济合同担保的形式	39
49. 允许变更和解除经济合同的几种情况	40
50. 农副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41
51.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的主要条款	42
52. 加工承揽合同的主要条款	43
53.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的主要条款	44
54. 货物运输合同的主要条款	45
55. 财产租赁合同的主要条款	46
56. 借款合同的主要条款	46
57. 仓储保管合同的主要条款	46
58. 怎样避免和防止签订无效经济合同	47
59. 违反经济合同须承担的责任	47
60. 国家对经济合同的鉴证管理	48
61. 怎样处理经济合同纠纷案件	49
62. 利用经济合同的违法行为	49
63.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利用经济合同进行违法行为	
处罚的规定	50
64. 取得商标专用权的方法	50
65. 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品种	51
66. 国家对使用未注册商标的规定	51
67. 用作商标的文字、图形应注意的问题	51

68. 使用注册商标须注意的问题·····	52
69. 对酒类商标标识和包装设计的特殊要求·····	53
70. 商标使用人对商品质量应负的责任·····	53
71. 印制商标标识须办理的手续·····	53
72. 对承揽商标印制业务的规定·····	54
73. 国家对禁止买卖商标标识的规定·····	55
74. 商标侵权行为·····	55
75. 禁止设置、张贴广告的场所·····	55
76. 国家对广告内容的规定·····	56
77. 私营企业申请发布广告须提交的证件·····	56
78. 国家对申请发布食品广告的规定·····	57
79. 申请刊播、设置、张贴文化、教育、卫生、社会广告 须提交的证明·····	58
80. 广告客户和广告经营者违反规定,使用户和消费 者蒙受损失或者有其他侵权行为须承担的责任·····	59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节录)·····	60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61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7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	8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施行办法·····	93
山东省私营企业登记程序(试行)·····	1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	109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	118
广告管理条例·····	140

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	144
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	148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	155
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所得税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157
国务院关于征收私营企业投资者个人收入调节税的 规定·····	163
私营企业财务管理暂行办法·····	164
山东省保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条例·····	179
山东省查处制造销售假冒伪劣商品暂行规定·····	187

1. 私营企业

私营企业是指生产资料属于私人所有，雇工 8 人以上的营利性的经济组织。私营企业构成的基本条件是：（1）企业资产必须属于私人所有；（2）雇工人数在 8 人（含）以上；（3）企业是营利性的经济组织。这三个基本条件是构成私营企业的三要素，缺一不可。只有具备了这三个基本条件，才能确定为私营企业。此外，私营企业还需具备其他一些条件，如与生产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场地、设施等。

所有制是划分企业经济性质的根本依据，生产资料归私人所有是区分私营企业与集体所有制企业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的重要标志，不能混淆；雇工 8 人以上是划分私营企业与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标准，它们之间也不得混同。

目前，我国私营企业主要有三种形式：独资企业、合伙企业、有限责任公司。

2. 私营独资企业

独资企业是指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

独资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独资企业是一人投资经营的企业，投资者个人享有

对企业经营的指挥权和对企业财产及盈利的支配权。

(2) 独资企业投资者须独立承担责任。当企业发生债务时，完全由投资者个人承担债务清偿责任。

(3) 独资企业投资者对企业债务负无限责任。即企业发生负债、破产，以投资者的企业财产不足抵债时，还要以其未投入企业的个人全部财产（包括家庭财产）来承担偿还责任。

私营独资企业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3. 私营合伙企业

合伙企业是指二人以上按照协议投资、共同经营、共负盈亏的企业。合伙企业应当有书面协议，合伙人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

合伙企业有以下几个特点：

(1) 合伙企业必须是二人以上投资兴办的私营企业。

(2) 合伙企业财产为合伙人共有，而不是为企业所有。

(3) 投资合伙人都必须参加企业经营、共同承担盈利的支配权和亏损的清偿责任。

(4) 合伙企业根据全体合伙人书面协议成立，对有关出资形式、出资数额、盈余分配、债务承担、合伙终止等事项达成书面协议，作为合伙人共同遵守的行为规范。合伙企业的投资合伙人退出企业，或新的投资合伙人加入，都必须取得全体合伙人同意；如无另有协议约定，合伙人又不能取得一致意见，一旦有人退伙，合伙便应解散。

(5) 合伙企业中的每一个合伙人均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责任。就是说，在合伙企业负债的情况下，合伙企业以企

业资产（合伙人共有财产）来偿还；当企业财产不足抵债时，再由合伙人个人的其它财产（包括家庭财产）来偿还。合伙人中的某一入不能按约定的比例承担债务时，其他合伙人应为其承担偿还责任；随后，有权向其追偿。

（6）合伙企业全体合伙人对企业经营共同负责执行，也可以委托合伙人中的一人或数人执行。私营合伙企业不能取得法人资格。

4.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是指投资者以其出资额对公司负责，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

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下列规定：

- （1）公司名称标明有限责任公司或者有限公司字样；
- （2）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规定的公司章程；
- （3）投资者为 2 人以上 30 人以下；
- （4）注册资金取得合法的验资证明；
- （5）投资者转让出资应当取得其他投资者的同意，投资者为 3 人以上的，需要取得半数以上投资者的同意；
- （6）不得减少注册资金；
- （7）不得向社会发行股票。

有限责任公司有下列几个特点：

（1）有限责任公司的投资者仅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负责，对公司的债权人不负直接责任。投资者可以参加也可以不参加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2）有限责任公司投资者有人数限制，即 2 人以上 30 人

以下。超过 30 人的，应经地市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

(3) 有限责任公司不能向社会公开募集股份，不能发行股票。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也有各自的份额以及股份的权利证书，但这只是股单，不同于可以在有价证券市场买卖的股票。

(4)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出资的转让有严格限制，必须经公司批准，并在公司登记。

(5) 有限责任公司依法取得法人资格。

5. 申请开办私营企业的人员范围

下列人员可以申请开办私营企业：

(1) 农村村民；

(2) 城镇待业人员，包括城镇待业青年和其他无业人员；

(3) 个体工商户经营者，指个体工商户业主和个人合伙的合伙人；

(4) 辞职、退职人员；

(5) 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允许的其他人员，包括离退休或停薪留职的科技人员、企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及符合国家规定的机关、团体离退休人员等。

国家政策规定，在职职工、在校学生、现役军人以及国家政策明令禁止的其他人员，不准开办私营企业。

6. 开办私营企业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开办私营企业应具备以下条件：

(1) 与生产经营和服务规模相适应的资金和从业人员。私营企业的资金来源必须合法，其中必须有一定比例的自有资

金，包括个人资金、合伙人资金和有限责任公司各投资者投入的资金；也可以有一定比例的借款，包括银行贷款。与外商共同举办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还必须要有外商投入的资金。

开办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金数额为：生产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以批发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50 万元，以零售业务为主的商业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0 万元，咨询服务性公司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10 万元，其他企业法人的注册资金不得少于 3 万元。国家对私营企业注册资金有专项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2) 有固定的经营场所和必要设施。企业的经营场所是企业从事业务活动的固定地点。必要设施是指厂房机械、运输车辆、商店柜台以及各种工具等。

(3)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经营范围。私营企业生产经营的行业、商品及方式等都必须符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范围，任何超范围的经营活动都是违法的。

7. 私营企业开业登记程序

私营企业开业登记应遵循下列程序：

(1) 申请。私营企业申请人向企业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书面申请，填写《私营企业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提交有关证件。

(2) 受理。申请人提交的证件及填报的登记注册书齐备后，登记主管机关对申请书及其证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进行调查核实。

(3) 核准。登记主管机关应于受理后 30 日内作出核准登

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

(4) 发照。对核准登记的私营企业发给《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另外，私营企业设立分厂、分店等分支机构，由隶属的主管企业向分支机构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局提交书面申请及营业执照等有关证件，填写《私营企业分支机构申请开业登记注册书》。登记主管机关对其有关登记事项及开办条件进行审核，于15日内作出核准登记或不予核准登记的决定，书面通知申请人。核准登记的发给《营业执照》。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经核准登记，领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同时办理法定代表人签字备案手续，并由登记主管机关发布企业法人开业登记公告。内容包括：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经济性质、注册资金、经营范围、经营方式、注册号。

申请开业登记的企业，经登记主管机关登记注册，领取《营业执照》或《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后，企业可据以刻制公章、开立银行帐户，并于30日内到登记主管机关办理“企业行政用章”、“财务专用章”、“合同专用章”备案；到税务机关办理税务登记。

8. 私营企业主要登记事项

私营独资、合伙企业的主要登记事项，包括企业名称、企业负责人、经营地址、资金数额、经营范围、经营方式、企业种类、雇工人数及合伙人姓名等。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的登记注册事项，主要包括企业法人名称、住所、经营场所、投资者姓名、法定代表人、经济性